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优化陕西科技创新法治环境研究

◆石 倩

(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科技创新是社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陕西也在不断加快科技创新的步伐。法治社会必然要以法治方式引领、规范、促进科技创新。因此,加快推动陕西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建立良好的法治环境。本文在分析法治对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意义的基础上,着重探讨陕西在科技立法、科技创新管理、科技司法、科技社会法治生态等法治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从加强科学立法、强化主管部门职能、提高司法质效、优化社会法治生态等方面提出了优化陕西科技创新法治环境的对策。

【关键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法治环境

一、法治对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意义

随着法治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法治在激发创新活力、完善科技体系机制、保护创新成果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能,为科技创新提供基础保障和重要驱动。同时,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消极后果需要加强法治以规范科技伦理问题,保障科技创新行稳致远。

(一)科技创新需要厚植法治根基

促进科技创新需要牢牢扎根于完善的法治体系中。近代以来,科技创新与法治关系日益密切,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的标准、规则、制度等法治建设,为科技创新提供了基础保障。只有将科技创新所涉及的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科研管理、分配机制、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法治化、规范化,才能使创新主体合法地享有科技创新成果,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市场价值。

(二)科技创新需要搭载法治引擎

法治具有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价值。良好的法治能够提供更好的科技推力,推动科技创新实现飞跃。科技法治通过完备的科技法律制度保障,高效的科技管理体系、严格的行政执法司法环境、法治化的创新社会氛围对科技创新活动、科技创新成果、科技创新人才具有指引、激励、保护和促进作用。特别在人工智能、生物安全、数字经济等新兴技术领域,前瞻性的科技立法为创新主体发展、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升级创造条件,提供持续动力。

(三)科技创新需要依靠法治护航

科技创新具有“双刃剑”特性。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科技创新创造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可能带来“不确定性”风险挑战。目前,我国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快速发展,科技法治一方面通过科技法律制度保护科技创新成果,使科技创新成果能够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

警、规范与标准、审查与监督等体系为科技创新提供制度依据,并通过注入良法价值推动科技伦理发展,为科技创新活动划定“红线”与“底线”,防止科学技术滥用和失控。通过法治规范科技伦理,促进科技创新“向善”发展。

二、陕西促进科技创新存在的法治困境

陕西作为我国西部地区的重要省份,一直把科技创新作为重要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任务,在促进科技创新法治建设方面也做了很多积极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目前,陕西在科技立法、科技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社会法治生态等方面仍存在一些法治困境需要进一步优化改善。

(一)科技立法的前瞻性、操作性亟需提高

促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科技法律的指引和规范。近年来,陕西科技立法成果显著,科技法律规模日益扩大,但仍存在立法质量不高、科技法律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亟需提高科技立法质量,以完善的法律体系构筑科技创新法治根基。

1.科技立法工作相对滞后

为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陕西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方面的法律法规。目前,陕西开展了《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立法工作,但现行的科技法律仍存在难以体现科技创新发展的新任务和新要求的问题。同时,陕西对电子商务、生物安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科技领域及科技相关权利交叉领域的前瞻性和开放性研究不足,导致相关科技立法工作相对滞后。

2.现行科技法律法规的操作性不强

陕西现行科技创新法律法规中,原则性、鼓励性和倡导性表述的条款较多,如使用了众多的“鼓励”“支持”等词语,但具体的鼓励支持措施没有明确化和细致化,导致法律法规在实践中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此外,陕西的一

些法律法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困难，这也给科技创新带来了一定的阻碍。

（二）科技创新管理的法治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科技创新管理法治化的实质是依靠法规制度规范约束主管部门科技行政管理行为，激励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陕西逐步理顺科技创新管理体系，但科技创新管理法治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1. 科技政策法规体系有待健全

目前，陕西确立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等相关法律法规，但在引导和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提高财政性科技投入效益、有效整合科技资源、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激活科技人才培育机制等方面，还存在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使科技法律法规难以得到全面有效的实施。

2. 重大行政决策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陕西科技创新管理中涉及的重大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不够，决策程序的制度化与规范化不足，部分决策的责任主体不清晰。此外，科技行政执法存在执法力量单薄，执法部门设置相对分散、执法手段较单一等问题。同时，行政执法缺乏长效机制，未能落实常态化的科技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难以对违法行为进行有效的打击。

（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有待健全，司法审判和司法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促进科技创新的核心是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司法则是保护知识产权最有效、最权威的手段。随着科技创新的快速发展，需要不断健全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体系，并进一步提高司法审判和司法服务能力。

1.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有待健全

伴随着《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的颁布、实施和完善，我国逐步建立起以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为基础、行政审判和刑事审判并行发展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机制，初步完成了“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的目标。但目前，陕西在如何合理布局知识产权法院、如何完善“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如何建设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配套机制等方面还未形成健全的体系机制。

2. 司法审判和司法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随着新技术新业态的蓬勃发展，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等特点，需要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和司法服务能力的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在数字时代，陕西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和司法服务还存在法院信息化建设不足、创新知识产权司法服务机制平台不健全等问题，导致司法审判的质量和效率不高。

（四）科技创新法律意识不强，法治环境需要优化改善

在陕西的科技创新实践中，科技创新法律法规宣传方式和手段较为单一，宣传覆盖面不广，社会公众对科技创新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晓度并不高，全社会科技法律意识还比较薄弱。此外，由于科技创新法治建设相对滞后，以及相关配套制度不完善、政策措施落实不力，尚未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氛围，科技创新法治环境仍有待优化。

三、陕西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的对策

高质量的法治建设在科技创新、科技发展、科技转化和保护等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保障作用。陕西要加快建设科技强省，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持续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

（一）加强科学立法，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科技创新法律法规体系

促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科技法律的指引和规范。陕西要立足我省科技进步基础性、长远性、系统性要求，提高科技立法质量，以完善的法律体系构筑科技创新法治根基。

1. 科学立法，提高科技立法质量

一方面，加强科技立法的前瞻性。为保持科技法律与科技创新活动的同步性，科技立法应积极探索和把握立法规律，注重立法项目调查研究、论证和前瞻性研究，处理好法律稳定性与时代发展适应性相协调的关系。另一方面，增强科技立法的可操作性。在立法过程中，对原则性规定表述尽可能细化，使立法内容具有明确性。例如明确且细化既有的法律责任体系，对执法主体、处罚对象以及法律责任进行精细化的分解，增强可操作性与执行性。

2. 构建综合配套的科技创新法律法规体系

在加快新能源、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生物科技等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建设的同时，要注重科技创新相关领域的配套立法工作，包括加强市场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的立法；加强产学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等方面的立法；加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立法；加强规范科技伦理的立法，构建全方位综合配套的科技创新法律法规体系。

（二）强化主管部门职能，提升科技创新管理法治化水平

全面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法治化水平是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关键环节。主管部门要在科技创新管理法治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推进科技创新管理体系现代化。

1.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推动法律法规政策落地

科技创新政策法规对激励和保障科技创新，全面提升科技创新管理的法治化水平具有基础性支撑作用。主管部门要加强重点领域的政策供给，增强科技政策法规的整体性、协同性和实效性，推进科技创新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同时,强化依法、科学、高效实施科技法律法规,定期开展科技创新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督查,着力解决科技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中的难点、痛点问题,确保各项法规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2.完善科技重大决策机制,增强依法决策能力

良好的决策机制是依法规范决策的关键。科研工作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复杂性,主管部门对重大科技政策制定、重大科技计划实施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决策需要汇聚多方智慧。因此,陕西要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各学会组建各具特色的科技智库,加快建立完善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构建多层次、多方位、多专业、高质量的咨询决策体系,提升主管部门依法决策的科学化和人性化水平。

(三)提高司法质效,构建公正高效的科技创新司法环境

司法是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手段,也是维护科技创新领域公平正义的重要防线。高质量、高水平的司法活动能在全社会树立起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的价值导向,有助于推动全社会形成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司法环境和社会氛围。

1.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陕西要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改革,通过优化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布局,探索增设知识产权上诉法院,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个一”审判机制改革,修改完善统一知识产权相关的司法解释,实现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化等,构建公正高效、系统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同时,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完善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针对一些领域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问题,加大司法惩治力度,确保管理成效。

2.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审判智能化水平

面对科技创新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司法审判也要符合科技规律、适应时代要求。因此,要扎实推动人民法院工作与科技深度融合,以司法数据中台、智慧法院大脑、在线法院建设为牵引,大力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推进智慧法院建设。陕西可以通过加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和整合力度,不断深化司法大数据研究应用,探索更加成熟定型的在线诉讼模式和调解规则,不断提升审判智能化水平。

3.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提高司法质效

通过探索完善人民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与知识产权、商事调解机制的有效衔接,构建多元化解、繁简分流的分层纠纷解决路径,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诉调对接规则,建立高效便捷的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高司法质量和效率。

(四)优化社会法治环境,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社会生态

法律意识的提高是优化社会法治环境的基础,只有全民拥有良好的法治观念,优化法治环境才有坚实的社会基础。为了营造陕西良好的科技创新社会生态,可以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科技创新法律法规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对科技创新法律法规的了解。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科技法律专家讲座和专题培训等,组织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学习科技创新法规政策,让广大科技工作者熟悉科技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增强依法创新、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意识。同时,转变科技行政管理人员的思想观念,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科技创新高端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律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的培育,促进科技创新法律服务业更加专业和更具规模,从而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法治化社会环境。

四、结束语

科技创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也是陕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陕西应当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建设,加强科学立法,强化主管部门职能,提高司法质效,营造良好社会生态,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推动陕西科技创新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参考文献:

- [1]支振锋.科技创新亟需更高水平法治保障[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20):86-91.
- [2]郭海轩.科技资源管理的法治化研究初探[J].法制与社会,2019(33):123-124.
- [3]凌岚,赵菁奇.科技创新法治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20,35(02):69-76.

作者简介:

石倩(1984—),女,汉族,山西长治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宪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